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丰都发改委发〔2023〕364号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丰都县栗子乡南江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（文体广场）改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改建栗子乡南江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（文体广场）项目实施方案评审的函》（丰文旅委函〔2023〕111号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实施该项目，现就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丰都县栗子乡南江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（文体广场）改建项目

(项目代码: 2307-500230-04-01-326575)

二、项目法人

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三、建设地点

丰都县栗子乡南江村

四、建设性质

改建

五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本项目为栗子乡南江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(文体广场)改建项目,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:将原教学点操场改造成塑胶健身广场 759 m²,含篮球场地、羽毛球场地、乒乓球场地、简易戏台、健身场地;二楼房间改造为农家书屋、电子阅览室、会议室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、新农人工作室;购置电脑、投影仪、书架、书籍、办公座椅等设施设备。

六、总投资及来源

本项目概算审核总投资 40.79 万元,其中工程费用 35.57 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.28 万元,预备费 1.94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(乡村振兴)资金。

七、建设工期

本项目建设期 4 个月。

八、节能

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,并按国家有关节能要求选用

节能建筑材料和电气设备。

九、招投标

本项目招投标按丰都府办〔2020〕78号文件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认真落实环保、安全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建设条件，优化设计方案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。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7月27日

